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3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因武漢肺炎基層診所人員與確診個案接觸後之相關事宜；本中心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222號函。
- 二、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人員於一般門診執行詢問病人相關主訴、TOCC的工作時，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符合病例通報的病患若需分流至指定看診區或收治於病室時，隨同協助轉送病患的工作人員，建議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及穿著一般隔離衣。合先敘明。
- 三、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醫療機構接觸者定義，係為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2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其無適當防護，係指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未依「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者。
- 四、爰此，基層醫事人員進行收集病史資料時，如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

佩戴口罩/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符接觸者匡列原則，不需居家隔離。惟接觸者匡列之實務執行，仍須由衛生主管機關視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

五、有關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其在全面停診（業）或部分停診（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相關補償補貼辦法，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或補貼。惟相關補償補貼方式得俟相關辦法公告後據以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指揮官 陳時中